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;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原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九冶建设)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的控股子公司;
 - 涉案的金额:九冶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6,448,815.10 元及利息、诉讼费;
 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由于本案尚未收到判决书,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(一)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:九冶建设

住所地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

法定代表人：张全万

被告：格力电器（郑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格力郑州）

住所地：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6号

法定代表人：庄培

（二）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

2011年1月，九冶建设与格力郑州订立了《格力电器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-压缩机装配、压缩机冲压压铸车间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九冶建设承建“格力电器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-压缩机装配、压缩机冲压压铸车间工程”。2012年2月17日九冶建设与格力郑州签订补充协议，约定因格力郑州提供的设计图纸标注的地质条件与实际不符，致使地下隧道出现设计变更，从而引起施工方案变化，对九冶建设增加的工程造价据实结算。2012年12月20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，双方就工程费用结算无法达成一致，格力郑州仍有工程款人民币55,779,692.43元未向九冶建设支付。

2011年9月，九冶建设与格力郑州签署了《格力电器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-厂区门卫房、两器油库、地磅基础工程施工合同》，合同约定九冶建设承建“格力电器郑州家用空调建设项目-厂区门卫房、两器油库、地磅基础工程”。九冶建设对工程进行了大部分施工，非因九冶建设原因造成工期顺延，后因顺延情形不能及时解决，交由格力郑州另行组织收尾工程。九冶建设共完成工程量造价人民币2,000,000

元，格力郑州仅向九冶建设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,330,877.33 元，仍有工程款人民币 669,122.67 元未支付。

上述两项工程格力郑州合计拖欠九冶建设工程款人民币 56,448,815.10 元。

由于格力郑州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，未按约定支付有关款项，九冶建设向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的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19)豫 01 民初 30 号)受理了九冶建设的诉讼请求。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((2019)豫 01 执保 135 号)，裁定执行冻结格力郑州银行存款人民币 56,448,815.10 元或查封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

九冶建设就与格力郑州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，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：

(一) 请求依法判决格力郑州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 56,448,815.10 元及利息（以人民币 56,448,815.10 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起计至格力郑州实际履行完毕）；

(二) 本案诉讼费用由格力郑州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法院尚未就上述案件作出判决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

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

- 报备文件
 - (一) 民事起诉状
 - (二) 应诉通知书